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秋永

相對人 介面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裕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七二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7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為擔保假扣押，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956號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7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72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裁定、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詎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01 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